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774號

原告 黃有全
被告 林銀杏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銀杏

訴訟代理人 林繼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1日向原告訂購手提紙袋，
原告已依約出貨，並於108年1月23日開立發票請款，惟被告
迄未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訂購單所載規格有誤，被告並未回簽
訂購單予原告，且原告自行將貨物送到被告公司處，被告並
未簽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
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345條第2項定有明文。買賣契約之成立，以標的物及價金為
要素，倘當事人對此二者之意思表示未能一致，其契約難謂
已成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13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5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
02 以前揭情詞置辯，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兩造合
03 意之買賣標的物及價格、被告未給付貨款等利己事實，負舉
04 證責任。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成立買賣契約，固提出發票、請款資料
06 及裝箱貨物之照片為證。惟查，該發票記載日期108年1月23
07 日，品名「純紅手提紙袋」、數量「5000」、單價「10」等
08 內文，以及請款資料記載日期108年2月20日，品名「純紅手
09 提紙袋」、數量「5000」、單價「10」、規格「20*13*29CM
10 」等文字，均係原告單方製作之憑證，非必為兩造合意之內
11 容，自無從僅憑單方製作之發票及請款資料逕認兩造確已成
12 立買賣契約。至於裝箱貨物之照片，僅可憑認其所拍攝裝箱
13 貨物之外觀，亦無從證明兩造合意之內容，以及照片所示箱
14 內貨物即為兩造合意之買賣標的物。況原告自承：107年5月
15 21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傳送訂購單，被告說規格錯誤，沒
16 有回簽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被告陳稱：訂購單是原告
17 給我的，規格錯誤，後來沒有回簽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
18 ，益徵兩造就買賣標的物之規格並未達成共識，遑論兩造已
19 特定買賣標的物，並就買賣標的物及價格有意思表示合致等
20 情。此外，有關兩造有何價金及標的物內容意思表示一致，
21 成立買賣契約之情，除上開發票、請款資料及照片外，原告
22 亦未能提出兩造簽認之文件或其他確切之積極證據以實其說
23 ，自不足憑認兩造已合意買賣契約之內容。是原告依兩造買
24 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即非有據。

25 四、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
2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7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8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詳予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31 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03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6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
07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
08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9 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王玉雙